私密还是透明:智慧社会的隐私困境及其治理

◎王 锋 (中国矿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 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向社会各个领域的广泛渗透 ,我们所生活的社会日益成为透明的社会。透明社会的人们处于"裸奔"状态。越来越多的人有了这样的担忧 ,我们还有隐私吗?除了我们所担忧的信息泄露、隐私被侵犯以外 ,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那些拥有技术优势的大企业与政府组织可以以非常隐蔽的方式来控制个人隐私。不同于传统的物理空间 ,智慧社会的网络空间是一种虚拟现实空间 ,这意味着我们需要调整对隐私的认知 ,在智慧社会中公与私之间的边界发生了迁移。在此基础上 ,我们要通过技术上防范和与智慧社会相适应的制度建构来维护隐私。

关键词 隐私困境 人工智能 透明社会 边界迁移 技术防范 制度建构

中图分类号:D63;D9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 - 460X(2021)01 - 0098 - 07

DOI:10.16637/j.cnki.23-1360/d.2021.01.013

现代意义上的隐私属于个人空间,他人与社会不应过度关注。在人工智能技术得到越来越广泛应用的场景下,隐私不再纯粹是个人私事,而日益成为一个公共问题。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越来越成熟以及向社会各个领域渗透,我们已经生活在一个日益智能化的社会环境里,整个社会日益变成按空间组织的信息场。在这一智能化的环境中,人们的一举一动都会被详细地记录下来,变成数据。通过这些数据就可以勾勒出人们的生活图景,人们如同生活在一个透明的社会里,在这个透明的社会里,人们还有隐私吗?在由强势组织支配的大数据系统中,人们还有保护个人隐私的能力吗?面对透明社会处于"裸奔"状态的困境,人们的出路在哪里?

一、遮蔽还是呈现:智慧社会中隐私的两难困境

严格说来,隐私是一个现代概念,拥有隐私是现代社会中个人的一项权利。人们非常清楚,传统社会由于公私未分,既无所谓的公共领域,也没有所谓的私人领域,因而,也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隐

私问题。只是在近现代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逐渐产生了公共领域,进而又逐渐分化出私人领域。这也就是说,只有在公私分化的情况下,才会产生私人领域,也才使个人拥有隐私权利。而公私分化背后所隐含的逻辑就是公共领域的出现,尤其是公共权力领域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换言之,只有在社会逐渐分化的基础上,个人才逐渐获得了保障正当权利的空间。就此而言,拥有隐私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共识,且这种隐私权具有非剥夺性,即拥有隐私就意味着个人权利不能被任意干涉。

隐私属于个人空间。拥有隐私意味着个人有一个不受任意干涉的空间,意味着个人拥有私密性的空间。隐私最初是作为政治的对立面出现的。对古代人来说,隐私与政治相对应。对西方古代城邦中的公民来说,其公民权最重要的体现就在于参加城邦公共事务,而隐私则意味着剥夺了其参加公共事务的能力。现代意义上的隐私早已褪去了这层含义。正如汉娜·阿伦特所说:"现代的隐私就其最重要的功能是庇护私密性而言,不是作为政治领域的对立面,而是作为社会领域的对立面被发现的。"[1]24 对现代人

收稿日期 2020-05-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智慧社会治理研究"(18BZZ093);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费"智慧社会治理体系研究"(2019WP03)

作者简介 汪锋(1973 —) 男 陕西澄城人 哲学博士 公共管理博士后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从事行政文化、行政哲学研究。

来说 隐私意味着拥有个人私密空间 拥有不受外界力量任意干涉的权利,意味着完全过一种属于自己的生活。就此而言 私人生活的私密性说明它不希望被别人关注 这意味着隐私独属于个人的生活空间,是不被他人打扰 是不被他人关注 是不能也不应该公开的 是希望能够被隐藏起来的。"过一种完全公开的、在他人注视下的生活是浅薄的 因为这样的生活虽然保持了透明度,但却失去了从某种更幽暗之所(在十分真实的、非主观的意义上,这个幽暗之所必须隐藏才有深度)上升到光亮处的性质"[1]47。

尼葛洛庞帝在二十多年前就预言人类将进入后 信息社会。与工业社会相比 或者与人们熟悉的生活 世界相比,后信息社会具有什么显著特征?如果从 客观的视角来观察,后信息社会将是透明化的。汪玉 凯教授曾概括出智慧社会的五个基本特征,即高度 被感知的社会、高度互联互通的社会、高度数字化和 精准计算的社会、高度透明的社会和高度智能化的 社会[2]。这五个特征其中之一就是社会的透明化。 为什么智慧社会越来越趋向于高度透明化? 这是因 为 随着后信息社会的特征越来越明显 随着信息基 础设施建设越来越普及,后信息社会将建立在网络 互联、智能设备普及以及整个社会智能化程度日益 提高的基础上,这意味着智能机器对人的了解比人 对人的了解更准确,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机器比人更 了解人本身,对人的生活习性更是了如指掌。正如尼 葛洛庞帝指出,"当传媒掌握了我的地址、婚姻状况、 年龄、收入、驾驶的汽车品牌、购物习惯、饮酒嗜好和 纳税状况时, 它也就掌握了'我'"[3]159。换句话说, 随 着社会中类似监控摄像头、记录仪等越来越多的智 能化设备的普及,它们时刻不停地记录着社会中所 发生的一切 包括个人的一举一动 甚至把触角伸向 私人生活中更私密的角落。

也许有人会说,这些智能化电子设备所记录的信息是碎片化的,比如人们在朋友圈中所发的个人动态、在京东上的购物记录等。虽然这些信息分开来看都是孤立的、碎片化的,但如果把这些属于个人的碎片化信息整合起来,就会得到一个人完整的生活轨迹,如生活习惯、爱好以及个人历史等方面的丰富信息,进而勾勒出一个人的生活状态甚至进行数据画像。在这个意义上,数字化生存就成为个人生存状态的空间映像。"在数据收集环节,大规模的机器自动化地收集着成千上万的用户数据,涉及个人姓名、性别、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理位置、家庭住址在内的方方面面的数据,这些数据海量收集形成对用户的全面追踪。在数据使用环节,大数据分析技术广泛使用,数据经挖掘能分析出深层信息,不仅可以识别

出特定的个人,还能分析出个人的购物习惯、行踪轨迹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了隐私暴露的风险"[4]。如果说在智慧社会以前的社会人们还可以辩解,还可以争吵,还可以为某种行为掩盖,那么,数字化生存把人们的生存状态忠实地记录下来,这当然有个前提,即数据本身是真实的。这样,数字化生存把我们的真实状态记录下来,反映出人们的生存境况。尽管我们并没有向任何人透露任何关于个人的生活情况。以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发展将把我们带入到一个完全不同于我们所熟悉的世界,这是一个透明的社会。在这样一个透明的社会里,个人还有隐私吗?

当人们谈论隐私时,实际上预设了一个独立的 空间,这个空间首先是个物理空间,比如家庭、家庭 中的亲密关系,这种亲密关系首先是在家庭这样一 个私密空间中发生的。问题在于,由互联网、计算机 以及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所建构起来的空间并 不是一个物理空间。正因为如此,尼葛洛庞帝认为, 计算机空间完全没有物理边界[3]238。你既可以称之 为虚拟空间 也可以称之为匿名空间 总之 这是一 个完全不同于传统社会的新空间。这一新空间仍然 是人的空间,但这一空间的存在方式完全不同于人 们所熟悉的物理空间。"信息方式中的主体已不再居 于绝对时 / 空的某一点,不再享有物质世界中某个 固定的制高点,再不能从这一制高点对诸多可能选 择进行理性的推算。相反,这一主体因数据库而被多 重化 被电脑化的信息传递及意义的协商所消散 被 电视广告去语境化 并被重新指定身份 在符号的电 子化传输中被持续分解和物质化"[5]22。显然 对由 计算机与互联网生成的这一新空间,不管人们称为 第三空间、网络空间、匿名空间 还是称为流动空间, 至少是不能按人们所熟悉的物理空间去定义的。

二、化私为公 :公共领域的技术化转向

严格说来 隐私属于个人事务 他人及社会不应过多给予关注 ,那么 智慧社会环境下的隐私为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一般来说,作为一项基本共识,人们不愿意也不能探听别人的隐私。那么 ,作为私人问题的隐私缘何成为公共问题? 理查德·桑内特将当代社会的公共问题分为两类:一类是那些不能激起人们情感的非人格的行为与事务;另一类是那些能够激起人们情感但却被误认为是个人的事务[6]7。隐私问题属于桑内特所说的后一类情况。其一,虽然拥有隐私是现代人的一项权利,但这种权利从来就没有完全脱离公共领域而存在,这就是说,个人权利的保障不仅没有离开公共领域,反而通过公

共领域,尤其是公共权力来获得。从这个意义上来 说 这也就为公共领域 尤其是公共权力进入甚至干 涉个人领域提供了可能。虽然现代社会在公共领域 与私人领域之间存在一条边界,但这条边界始终是 不稳定的。其二 隐私之所以在智慧社会条件下成为 公共问题 就在于它能够激起人们的情感 引起人们 的关注。而隐私能够引起人们的关注 就在于每个人 都会面临别人那样的遭遇。虽然隐私属于个人私事, 他人与社会不应当过度关注,可是,当这样的事情越 来越可能发生在每个人头上,每个人都可能是受害 者时,它就不再是纯粹的个人私事,就应当引起人们 的注意。当整个社会都开始关注这一问题时 隐私就 不是一个纯粹的个人问题 而是变成了公共问题。当 然,这并不是说在工业社会没有隐私被泄露的可能, 而是说,智慧社会由于整个社会空间被构造成一个 信息场,每个人都面临着这样的困境,从而使隐私被 泄露的可能从来没有如此广泛 因而 ,使得隐私成为 一个全社会都引起关注的问题。如果说工业社会的 隐私泄露还属于碎片化、个案化状态 那么 智慧社 会的隐私泄露则意味着隐私越来越透明化,"每个人 都暴露在别人的眼光之下,每个人都无法拒绝自己 看到的景象 因而人们不用参与公共行动 自然而然 成为公共场景的一部分"[6]35。

阿伦特指出:"私生活的非剥夺性质,只有在人 们的私生活遭遇被剥夺的危险时,才显示得更明 显。"[1]47由人工智能技术所引发的隐私问题使每个 人都感同身受,今天别人的遭遇就可能是明天自己 要遇到的。每个人都产生了阿伦特所说的"被剥夺 感"。当看到别人的身份信息被泄露 别人生活中的 点滴在网络上被起底,甚至一些公众人物好不容易 建立起来的形象一夜之间彻底坍塌,人们在庆幸之 余 心里窃喜这样的事情还没有发生在自己身上 ,但 问题在于,这样的担忧却与日俱增。谁又能确保这样 的事情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 正是因为对这一问题 的日益担忧,正是因为这样的遭遇随时会发生在每 个人身上,"每个人都不再是局外人,而是在场者;不 再是旁观者 而是当事人:不再是参与者 而是行动 者"。每个人都面临人工智能技术所引发的可能后 果,没有任何人能够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当原来理 所当然属于个人自主处理的问题变得影响到每个人 的正常生活时,原来属于私人的隐私问题正在成为 一个公共问题。

我们需要进一步追问隐私从个人私事转变为公 共问题的隐蔽机制是什么?阿伦特说:"与这种来自 被看到和被听到的实在相比,即使亲密生活的最大 力量——心灵的激情、精神的思想、感性的愉悦—— 造成的也是不确定的、阴影般的存在 除非它们被转 化成一种适合于公共显现的形式,也就是去私人化 和去个人化。"[1]32这里的关键是"它们被转化成一 种适合于公共显现的形式,也就是去私人化和去个 人化"。在工业社会 隐私是私人化和个人化的 ,它有 自己独属的物理空间。在智慧社会条件下 隐私存在 的形式及空间发生了根本变化,它有了适合公共显 现的载体,这就是在网络空间中以大数据的形式存 在,而一旦原属于个人的隐私以数据化的形式呈现 时,也就意味着它已经不是人们所熟悉的私人的,它 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公共的 具有了某种公共性, 这也就为隐私被他人看到以及听到提供了可能。在 这里,原来为人们所熟知的隐私在技术支持下已经 发生了转化。"电脑监视器与手写的痕迹不一样,它 使文本非个人化 清除了书写中的一切个人痕迹 甩 脑化的存储媒介也是如此"[5]160。更为重要的是 智 慧社会下的虚拟空间作为适合公共显现的空间,使 其成为阿伦特所说的共同空间。空间属性的变化使 得以网络空间为载体的隐私的存在形式也发生了变化。

而隐私在智慧社会环境下越来越引起人们关注 更为深刻的根源在于公共领域本身已经发生了深刻 转变。近代以来,公共领域已经发生了两次深刻转 变。严格说来 隐私是一个现代概念。我们知道 传统 社会没有私人领域,也就无所谓隐私。在古代西方社 会里,一个人是属于公共的,即属于城邦的。当一个 人拥有了隐私也就意味着他被剥夺了作为一个人的 特质。随着社会从国家分化,也就逐渐出现了私人领 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分化。正如人们所熟悉的那样, 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个人,在寻求自身正当利 益的过程中 逐渐产生了维护公共利益的需求 这就 是通过咖啡馆等公共场所所形成的代表型公共领 域,然而,这种公共领域既与私人相对立,又独立于 国家权力。正因为如此,阿伦特认为:"与其说现代的 隐私与政治领域相对 不如说与社会领域相对(古代 人不知道社会领域,对他们来说社会领域的内容就 是私人事务)。这里决定性的历史事实是 现代的隐 私就其最重要的功能是庇护私密性而言,不是作为 政治领域的对立面,而是作为社会领域的对立面被 发现的。"[1]24 这时的公共领域发挥着批判的功能, 成为公共利益及个人利益的维护者。值得注意的是, 完全独立的社会公共领域是不存在的,在寻求自身 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个体之间产生了利益上的不均 衡,出现了利益群体之间的强弱之分。对强者来说, 他们天然具有维护自身利益的优势 对弱者来说 在 与强者竞争的过程中 必然要把利益冲突政治化 这 就是社会公共领域的政治化 即社会的国家化。根据

哈贝马斯的考证,在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的英国,那些处于弱势的利益群体开始把公共领域政治化,并最终在利益竞争过程中完成了社会的国家化,使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领域本身成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7] 368-69}。这就是公共领域的第一次转向。公共领域的批判功能逐渐转变成被操纵的整合原则,而作为公共领域集中体现的媒体则在事实上替国家进行合法性辩护^{[7] 241}。

从发生学的意义上来看,公共领域的要义在于 显现 即为他人所看到或者听到 而他人要能够听到 或看到,一方面取决于他者的在场,另一方面,公共 领域是开放的。也就是说 在公共领域的开放性场景 中,他者的在场性为这种看到或听到提供了现实可 能与条件,然而,市场交换原则具有渗透到一切领域 的可能 从而导致了公共领域的第二次转型。"由于 商业化以及在经济、技术和组织上的一体化,它们变 成了社会权力的综合体,因此恰恰由于它们保留在 私人手中致使公共传媒的批判功能不断受到侵害。 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报刊业相比,一方面,大众传 媒的影响范围和力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程度——公共 领域本身也相应地扩展了;另一方面,它们越来越远 离这一领域,重新集中到过去的商品交换的私人领 域。它们的传播效率越高,它们也越容易受某些个人 或集体利益的影响……由于公共领域在某种程度上 被用来做商业广告,作为私有财产所有者的私人也 就对作为公众的私人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当然 在这 个过程中,报刊业的商业化迎合了公共领域向广告 媒体的转变"[7]224-225。

正是公共领域的第二次转向为我们今天所看到 的隐私公共化提供了机缘。当人们的生存成为数字 化生存时 人的一切都以数字化的方式被记录下来, 人的生活成为符号化存在。随着生活方式的根本变 化,每个人在不经意间既成为信息的来源又成为自 身信息的记录者。当人们所熟悉的隐私等以信息的 方式存在时,人们在使用数字化工具时,就不得不在 使用过程中把自己的信息包括隐私提供给了那些大 企业或者政府组织。当社会仍然以资本的方式来推 动其发展时,数字化信息就成为各个组织争相争夺 的资源。这样,当作为隐私的个人信息成为大数据的 一部分时,并且在不断丰富这个大数据的海洋本身 时 私人与公共、隐私与社会之间的界限在信息化场 景下已经发生了转变,隐私的公共化事实上在这一 信息化的虚拟场景下成为可能。智慧社会的技术条 件创造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在场的即视感,这意味着 "每个人都暴露在别人的眼光之下,每个人都无法拒 绝自己看到的景象 因而人们不用参与公共行动 自

然而然地成为公共场景的一部分"[6]35。这样, 智慧社会所造就的无所不在的透明状态, 尤其是公共生活中的透明状态就成为人们不得不接受的现实。而当智慧社会环境下人们的生活以数字化方式存在时, 隐私与公共之间的界限变得日趋模糊, 我们所熟悉的隐私及其存在方式可能需要重新理解。

三、化公为私:巨型组织对隐私的隐蔽控制

智慧社会环境下隐私的实质就在于个人如何控 制自己的数字化信息。在智能化条件下,个人信息越 来越多地被数字化,在某种意义上数字化正成为人 们的生存方式。正如人们所了解的那样 人们之所以 感到隐私屡屡被冒犯,恰恰在于这些大数据提供了 充足的信息。问题在于:"谁是这些数据的所有者?" 尽管从法理上来说,每个人是自己信息的所有者,甚 至有人提出使用这些信息需要经过个人的知情同 意 然而 这样的规定苍白无力。这是因为 这些信息 并不是我们主动提供的,当人们享受某种服务,比如 购物、交税申请时,人们不得不提供个人的信息。一 旦人们将这些本属个人的信息提供给企业或政府机 构,这些信息将成为数据,被企业或政府组织收集, 随着人们提供的信息越来越详尽,这些组织得到的 数据就越来越丰富。更何况政府组织及大企业正在 一刻不停地收集着人们的个人信息,随着这些信息 的日益增加 随着不同种类的信息相互关联 关于个 人的数字化生存也就变得事无巨细。这些越来越丰 富的数据在事实上属于企业或政府组织所拥有 "成 为这些大数据的所有者和使用者。正因为如此 尤瓦 尔·赫拉利不无担忧地说:"随着越来越多的数据通 过生物传感器从身体和大脑流向智能的机器,企业 和政府将更容易了解你、操纵你、为你做出决定…… 关键的问题就是:该由谁拥有数据?关于我的DNA、 我的大脑和我的生命,这些数据到底是属于我、属于 政府、属于企业,还是属于全体人类?"[8]74-75事实 上,在大数据领域,关于大数据的所有权问题还处于 一片混乱之中。

如前所述,智慧社会环境下以大数据形式存在的个人信息已经在某种程度上公共化了。站在大数据这一角度来看,众多个人信息集中起来构成大数据流 就大数据本身来看,无论是从其形式还是载体都已经是公共化的,具有公共性。这就意味着在智慧社会这一新的社会空间形态中,隐私具有了公共性,然而,具有公共属性的大数据在事实上却由大企业和政府机构所支配,由此带来的后果是"这些大企业和政府机构在不知不觉中会侵犯个人隐私"。"商人们所需要的是一个能够保守商业秘密的信息系统,

而市政管理机构和宫廷需要的则是一种能够保守 统治秘诀的信息系统。两者都无意于把信息公之于 众"[7][5。无论是那些拥有海量个人信息的巨型企 业,还是政府组织,它们借助于智能化的设备,收集 越来越丰富的信息,这些理论上为个人所有的信息 在事实上却为这些巨型组织所支配。在人对智能机 器的依赖越来越高的今天,大量的决策并不是由人 们独立作出的,而是人们依据大数据算法提供的选 项来进行决策 而随着智能化设备越来越普及 人的 行动越来越离不开大数据算法了。因而 赫拉利说: "生物技术革命与信息技术革命融合之后,大数据算 法有可能比我更能监测和理解我的感受,而掌控一 切的权威也可能从人类手中转移到计算机手中。如 果我每天遇到的各种机构、企业和政府都能了解甚 至操纵过去我以为没有外人可进入的内心世界 我 大概也就不会再以为自己有自由意志这种东西。"[8]45 隐私意味着选择 ,我选择不成为公众人物 ,我不希望 为人所知 ,我希望有一个属于自己能够独处的世界 , 我希望不被他人关注 这是选择的自由 这是现代社 会的一个基本共识 即承认个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可是 在信息技术所提供的大数据算法面前 ,自由选 择正成为一种奢望。

不仅如此,由于大企业和政府组织在事实上拥 有这些大数据,而普通民众对如何使用它们一无所 知。正是在这种情况下 政府和大企业完全可以借助 于大数据算法 隐蔽地对社会及个人进行监控 这种 监控当然更有利于政府对社会进行控制。当政府"不 但追踪所有人的一切行为和话语, 甚至还能进入我 们体内 掌握我们内心的感受"时 人类将面临铺天 盖地的种种精准操纵、广告和宣传[8]60。当政府和企 业可以利用其技术优势对人们进行控制时,作为个 人事实上是无能为力的。由于大数据所有权的模糊 性 由于大数据事实上为这些大机构所拥有 由于它 们技术上的优势,人们在通常情况下很难知道这些 大机构到底掌握了多少隐私,只有当某些事件爆发 时,这些大机构对隐私的隐蔽干涉才会暴露出来。而 且这些处于强势地位的组织——不管是政府组织, 还是拥有技术优势的大企业,总能有办法获得自己 想要的任何信息 面对这些强势组织 作为个人既没 有任何隐私可言,又在面对隐私被侵犯时根本无能 为力[9]118。

更进一步,在如何方便地获取及利用个人信息方面,政府组织与那些巨型企业有可能实现合谋。"从许多方面看,互联网公司预测犯罪处于比警察更有利的位置。后者需要许可才可获取私人数据,而Facebook 这样的公司则可随心所欲地查看用户数

据。从警方的角度看,让 Facebook 来干这些脏活很可能更为有利,因为 Facebook 自查无需通过法院系统"[10]197。一方面,因为智慧社会中信息是最为有效的资源,谁拥有海量的大数据,谁就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另一方面,智慧社会本身是一个正在生成的社会形态,这一社会中的治理方式、治理体系与治理规则等方面都表现出与以往社会根本不同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隐私的个人信息也就可能会成为众多企业甚至政府组织竞相获取的资源。

四、边界迁移、技术设定与制度重构 走出智慧社会的隐私困境

人工智能技术给个人隐私所带来的冲击是空前的,而且人工智能正向社会各个领域逐渐渗透。这也就是说,技术具有不可逆性,我们无法阻挡技术前进的脚步。这意味着人们不得不接受越来越智慧化的生活环境。在这种智慧化的环境中,如果人们还坚持个人隐私、自由选择的权利,那么,可能需要改变的是人们对隐私的认识,即在网络这一虚拟空间中重新认识隐私。

首先,人们在面对智慧化的生活环境时经常会 面对着一个艰难的选择:是保持隐私还是通过放弃 一些隐私来获得更好的服务。这是一个两难选择 ,然 而却是智慧社会环境下人们经常要作出的选择,为 了能够得到便捷的服务,人们经常按照服务条款上 的要求把个人信息让渡给服务商。在人与网络高度 融合的条件下,人们事实上很难摆脱对智能机器的 依赖,甚至在很多情况下人们所作出的决策不得不 依赖智能设备。这样的话,"人们都还很乐于放弃自 己最宝贵的资产(他们的个人信息),以换取免费的 电子邮件服务和可爱的猫咪影片……如果大众未来 想要阻止数据外流,可能会发现难度越来越大"[8]4。如 果人们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这就意味着人们不 得不公开更多的个人信息。事实上,当人们选择享受 网上购物的便捷时,人们就不得不付出一定的代价, 即公开部分个人隐私。"人们所放弃的某些基本的自 由能从作为其结果的社会经济收益中得到足够的补 偿"[11]。人们以放弃某些隐私换来生活的便捷。这意 味着需要改变对隐私的认识,即在智慧社会环境中, 这些传统上属于隐私范畴的东西还能不能再归入隐 私范畴来对待。

其次,即使人们承认在智慧社会环境下个人还拥有隐私,恐怕隐私与公共,即传统上我们所说的个人领域与公共领域之间的边界已经发生了变化。当人们谈论隐私时,实际所预设的是现代人关于公私二分的基本认识。这就是说,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

之间有着一条明晰的边界 隐私属于个人领域 属于 个人空间 这个空间首先是物理空间。问题是智慧社 会所建构起来的空间是个全新的空间,是不能用物 理实在去衡量的空间,但这个空间又是存在的,是个 虚拟实在。这一空间中所发生的事情使公共与私人 之间的边界变得日益模糊。这也就是说 只要人们通 过网络与社会发生联系,公共与私人之间的边界已 经悄然发生了改变。如果说在还没有使用网络之前, 人们的身份、生活习惯、爱好等还属于个人,一旦人 们接受网络的便捷服务时,也就意味着这些属于个 人所有的信息已经不在我们的掌控中。如果把大数 据看作公共资源的话 那么 作为大数据因子的个人 信息与作为大数据的公共资源之间的边界事实上很 难区分清楚。这也就是说 原来属于个人所有的信息 成为大数据海洋中微不足道的一滴水 然而 这一滴 水有时却在不经意间成为沸腾的海浪!这并不意味 着在网络这一新的空间中公共与隐私之间的边界会 彻底消失 而是说二者之间的边界发生了迁移。"广 泛的互联并不意味着可控区域的终结,也不意味着 公共网和专用网间界线的消除,但它确实能促使我 们在新的环境下重新审视并彻底改造这些基础设 施。与我们熟知的真实世界中的边界、围墙、大门和 门廊不同,在网络空间中出现的边界和控制点是不 可见的 但它确实存在而且具有很重要的作用"[9]28。 这样说可能有些绝对,但是通过网络,公共与私人之 间的边界已经发生了转换却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这 就意味着原来可见的公私边界在虚拟空间中以不可 见的方式存在着。

再次,如果人们还想在智慧社会环境下拥有隐 私,恐怕首要的还是通过技术上的设定来防范隐私 被侵犯以及被利用。面对日益复杂的人工智能技术, 普通民众对这项技术的工作原理无从而知。正如开 汽车一样 人们只需要熟练掌握驾驶技术 而不需要 了解汽车是怎么工作的。面对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过 程中对个人隐私侵犯的可能,首要的途径还在于如 何从技术上防范。"现在的防火墙技术、加密技术以 及虚拟专用网技术……为有合法的隐私保护需要的 人构筑了坚不可摧的屏障"[9]95。"坚不可摧的屏障" 这一说法有些绝对化,技术的开发与技术的防范本 身就是一对矛盾,实际上二者是在此消彼长的过程 中逐渐发展的。计算机病毒与杀毒软件二者是在互 相斗争的过程中得到交替发展的。随着计算机病毒 越来越复杂,杀毒软件只有不断升级,才能有效地保 护计算机的安全 ,防范计算机病毒所产生的危害。虽 然技术不能彻底消除风险,但是通过技术手段至少 可以把隐私被侵犯的可能性降低到最小限度。对智 慧社会中的隐私来说,既然大部分服务是通过网络实现的,那么网络这一媒介也就存在隐私被泄露、侵犯、滥用的可能,而有效的防范手段自然还是技术上的防范。"专用内联网和公共因特网间的通道是由装有专用程序的计算机构成的,这种计算机就充当了电子'守门人'的角色。这些一直保持警惕的像岗哨一样的设备有权决定何时外部信息可以进入,何时内部信息可以与外部连接,以及什么样的信息可以流进流出。这样就在'防火墙内部'的区域和外部环境间确立了一个明确的边界"[9]27。

最后 除了技术上的防范以外 还需要制度上的 安排。人们所熟悉的关于隐私保护的制度安排都是 适应工业社会的要求而建立起来的。可是,在日益智 能化的生活世界中,人们对隐私的保护却无能为 力。原因就在于人们所熟悉的制度安排都是为工业 化世界这一物理空间而设定的。在智慧社会里 除 了人们所熟悉的物理空间以外,还增加了一个新的 空间 对于这一空间的生活秩序 人们还缺乏有效的 制度安排。正如尼葛洛庞帝所说:"因为数字世界是 个截然不同的地方。大多数的法律都是为了原子的 世界而不是比特的世界而制定的……计算机空间的 法律中,没有国家法律的容身之处。计算机空间究竟 在哪里呢?"[3]237 虽然尼葛洛庞帝最后也没有说清楚 计算机空间的法律究竟是什么,但他毕竟提出了这 个问题。显然,计算机空间的法律绝对不是现有法律 的简单移植,也不是把计算机空间看成物理空间那 样 用治理物理空间的规则去规约计算机空间。"数 字科技不仅仅是改变我们之前做过的事 以及做事的 方式。它会彻底改变文化的结构,重新定义社会规 范"[12]。换句话说 人们需要根据计算机空间的特点 去思考如何通过制度上的重构来保护隐私。比如说, 政府机构与大企业如何收集、使用基于个人信息的 大数据 其目标、流程、使用权限等都要根据网络空 间的虚拟实在这一特点去思考。

与人们所熟悉的规则相比,智慧社会的规则发生了根本变化,这就是规则的代码化。无论人工智能发展到何种程度,最核心的东西并没有发生变化,这就是通过计算机专业人员对各种各样的问题进行编程,使问题代码化,而要实现解决问题,同样也是通过相应的甚至功能越来越强大的程序来实现的。这也就是说,智慧社会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规则的代码化,整个社会越来越通过代码来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控制。同样,对智慧社会中的个人隐私保护来说,就在于把法律、道德等规范嵌入人工智能中,这同样要求实现规则的代码化,而这必须有一个前设性条件,即写进程序的代码本身是准确的。问题在于,对

非专业人员来说,这就相当于一个"黑箱"除非计算机等专业人员有高度的道德敏感性和良知,否则,普通公众无从了解代码化规则本身的道德性、准确性及透明化。"一旦技术里预设进了法律和规范,就很难质疑、修改它们了,它们几乎完全消失在了背景当中,令人感觉浑然一体"[10]210。当然,"算法黑箱"不是我们这里思考的重点,关键在于如何使代码化规则嵌入社会系统内,从而实现规则与技术的高度融合。

参考文献:

- [1]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M].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 [2]汪玉凯.智慧社会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18 (2) 162-65.
- [3]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M].胡泳 ,等 ,译.北京 :电子工业 出版社 2017.
- [4]腾讯研究院.人工智能: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行动抓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237.

- [5]马克·波斯特.信息方式——后结构主义与社会语境[M]. 范静哗,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4.
- [6]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落[M].李继宏,译.上海:上海 译文出版社 2014.
- [7]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曹卫东 筹 ,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9.
- [8]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M].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 [10]叶夫根尼·莫罗佐夫.技术至死——数字化生存的阴暗面 [M].张行舟 等,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4.
- [11]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 ,等 ,译.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 出版社 ,1988 :63.
- [12]肖恩·杜布拉瓦茨.数字命运[M].姜昊骞 筹,译.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 5.

(责任编辑:于健慧)

Privacy or Transparency: The Privacy Dilemma in Smart Society and Its Governance

WANG Fe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Jiangsu, 221116)

Abstract: With the extensive penet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to various fields of society, the society we live in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transparent. More and more people have concerns such as do we still have privacy? In addition to the information leakage and privacy invasion that we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more serious problem is that large enterprises an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with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can control personal privacy in a very covert way. Differing from traditional physical space, the cyberspace of smart society is a virtual reality space, which means that we need to adjust our cognition of privacy, and the boundary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 smart society. On this basis, we should protect privacy by means of technical preven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suitable for smart society.

Keywords: privacy dilemm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ransparent society, boundary migration, technology preven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